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利寶會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丁何關陳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耀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謹此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授權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採取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振傑先生、朱雪琴女士及周耀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